

##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债权豁免协议》自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尚生态”）、王迎燕签字之日起成立，自乙方司法重整被人民法院裁定受理之日起生效。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仍具有不确定性。

2、美尚生态承诺，如发生如下任一情形，则高新投基于本协议作出的债权豁免承诺及相关承诺自始无效，届时，各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恢复原状，美尚生态、王迎燕、徐晶继续按照抵偿前的债务承担清偿责任，同时美尚生态已提供的各项担保措施依然有效：美尚生态、王迎燕未如实披露各自真实情况；美尚生态在本协议签署之后收到交易所终止上市决定。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钱林梅女士召集，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发出。

2、本次监事会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监事会应到 3 人，出席 3 人。

4、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钱林梅女士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监事会。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债权豁免协议〉的议案》

为全面化解公司债务风险,有效解决控股股东资金占用问题,尽快推动公司进入重整程序,进而保护债权人及中小投资人合法权益,2022年4月27日,公司与债权人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签订《债权豁免协议》,高新投同意,在债券加速到期,高新投取得标的债权后,且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公司司法重整的先决条件下,豁免公司部分债务用于抵偿控股股东对公司的资金占用,合计金额30,619.83万元。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三届董事会五十一次会议及三届监事会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并提交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2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本议案未被审议通过。

经公司查询,本议案内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且该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建立在公平的基础上,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影响公司独立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所以本议案存在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必要性,同时也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以上议案,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2、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债权豁免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为了更好的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公司与高新投再次协商,本着互利共赢的合作精神,2022年5月27日,公司与高新投签订了《债权豁免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修订内容包括:(1)明确了高新投拟于2022年6月2日前对“18美尚01”进行代偿;(2)降低高新投代偿后每日向公司收取的代付利息,由原来的万分之六修改为万分之五。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以上议案,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三、备查文件

1、《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5月30日